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均有關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解釋，對建議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函所載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63,827,898 (99.994%)	10,000 (0.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8,290,105股。鑒於TCL集團公司於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之權益（誠如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持有572,93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55,357,10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2%。並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且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